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榮智健		400,381,000			18.261
范鴻齡		3,000,000 (附註1)		45,000,000 (附註2)	2.189
李松興	500,000				0.023
阮紀堂	33,000				0.002
莫偉龍				3,200,000	0.146
劉基輔	40,000				0.002
張立憲	30,000				0.001
周志賢	236,000				0.011
羅銘韜	3,000				0.0001
王安德	50,000				0.002
陸鍾漢	1,050,000	500,000 (附註3)	500,000 (附註3)		0.071
德馬雷		105,230,000 (附註4)	75,000		4.803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陸鍾漢	450,000				0.013

附註：

- 該3,000,000股法團權益之股份中，1,200,000股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所行使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董事。
- 該45,000,000股信託及類似權益之股份中，400,000股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所行使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董事。
- 由於該5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持有，故有關董事持有之法團權益與其家族權益重疊。
- 該105,230,000股股份中，5,0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持有，而100,230,000股股份乃透過一間由有關董事出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之法團間接持有。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3. 於相聯法團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於06年 1月1日 之結存	於截至0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內授出	於截至06年6月 30日止6個月內 失效/取消/行使	於06年 6月30日 之結存	
李松興	2.3.05	15,000	–	–	25,000	0.089
	4.4.06	–	10,000			
莫偉龍	2.3.05	15,000	–	–	25,000	0.089
	4.4.06	–	10,000			
張立憲	2.3.05	15,000	–	–	25,000	0.089
	4.4.06	–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名稱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635,919,285	29.004
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	635,919,285	29.004
Heedon Corporation	496,386,285	22.640
Hon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14.184